

连开委办〔2025〕24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10日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连云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指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1.4 工作原则

-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

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

2.1 指挥机构

开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由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有相关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在发生该类自然灾害时，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该类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本预案作为救助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2.2 办事机构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提醒和灾害风险趋势研判，及时向相关单位、街道通报；

（2）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态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3）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4）做好区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现场指挥部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根据救助工作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由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有：负责组织指挥灾害救助工作。研判灾害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组织制定并实施灾害救助方案；设立应急工作组；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救助；及时报告灾害救助进展，根据灾害现场情况提出救助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可视情况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转移安置、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医疗防疫、秩序维护、宣传报道、恢复重建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完成灾害救助工作。根据灾害现场实际，各应急工作组可适当调整。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组织宣传部、区经济发展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区社会事业局、区财政局等组成。按职责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救灾工作会商研判，调度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汇总上报救灾工作进展，检查督办救灾措施落实情况。

（2）灾情管理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社会事业局、区经济发展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组成。按职责组织指导灾情统计报送，赴灾害现场核查灾情，开展灾情会商核定，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3）转移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属地街道办事处牵头，区社会事业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按职责负责组织指导、落实受灾群众转移安置，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按程序申请和调拨救灾资金。

（4）物资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社会事业局等组成。按职责负责评估受灾地区救灾物资需求，按程序申请和调拨救灾物资，组织救灾物资紧急运输，视情组织开展救灾物资紧急采购，保障受灾地区粮食和物资供应。

（5）救灾捐赠组：由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组成。按职责视情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协调社会组织参与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检查救灾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6）医疗防疫组：由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等组成。按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受伤人员救治、受灾地区卫生防疫工

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7）秩序维护组：由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开发区交警大队牵头。按职责负责指导受灾地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8）宣传报道组：由区组织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社会事业局等组成。按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

（9）恢复重建组：由区经济发展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社会事业局、连云港供电公司等组成。按职责负责指导帮助受灾地区抢修因灾损毁道路、水利、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组织开展因灾倒损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救灾工作期间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组织编制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及经济保障措施等。

2.4 街道级综合协调机构

街道办事处应成立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领导本街道区域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处置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社会事业局等部门及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

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街道办事处通报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通知区经济发展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视情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助准备工作。

（5）组织各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应急避险工作。

（6）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灾情信息管理

4.1 灾情报告

4.1.1 区应急管理局和各街道办事处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应积

极配合。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种类，灾害造成的损失（人员受灾及伤亡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等），以及当地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受灾地区的需求等。

4.1.2 灾情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局应在灾害发生后1.5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管委会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向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对造成本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街道办事处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报区管委会和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

4.1.3 灾情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街道办事处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街道办事处应每日8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每日9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重大及以上灾害续报信息及时报告区管委会，并向区级相关部门通报。

4.1.4 灾情核报。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灾情稳定后3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灾情稳定后7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重大、较大

灾害核报信息及时报告区管委会，并向区级相关部门通报。

4.1.5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解除后立即核报。

4.2 会商核定

4.2.1 会商。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区应急管理局、街道办事处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

4.2.2 评估。应急管理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2.3 台账。区应急管理局、街道办事处在灾情稳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4.3.1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也可通过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必要时由管委会组织宣传部组织协调发布。

4.3.2 灾情稳定前，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当

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救灾工作措施、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等三个响应级别。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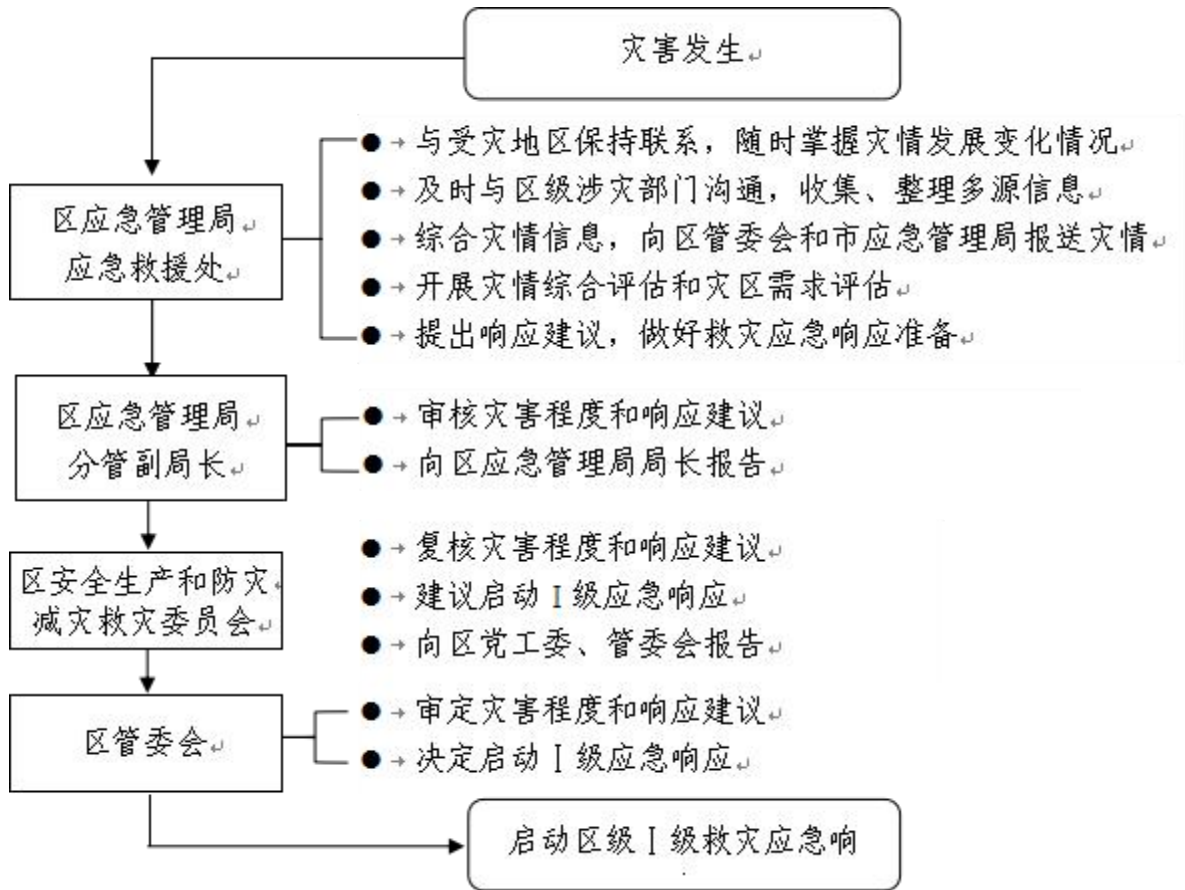
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或500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5万人以上；
-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

员会报区管委会决定。必要时，区管委会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启动区级Ⅰ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1.3 响应措施

启动区级Ⅰ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区管委会组织召开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受灾街道办事处参加的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部署和决定，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应急机制

(1) 区管委会领导或区领导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2. 受灾人员救助

(1) 区社会事业局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工作；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组织受灾地区残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安置服务工作；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2) 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 区人武办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6)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7）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调拨指令，区经济发展局8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8）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属地街道办事处牵头做好灾害应急救助，会同区社会事业局等有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9）区组织宣传部组织受灾地区的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0）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 基础设施恢复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2）驻区通信部门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负责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

（3）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4）区社会事业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抢修及灾区生活用水、用气保障和做好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恢复等工作。

4. 灾情信息管理

（1）区应急管理局、街道办事处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社会事业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

（3）区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社会事业局等单位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社会事业局开展全区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区救灾捐赠款物。

（3）区社会事业局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6. 新闻宣传工作

（1）区组织宣传部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根据需要统一组织灾后新闻宣传工作。

（2）区社会事业局组织广播、协调电视部门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3)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7.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和失踪6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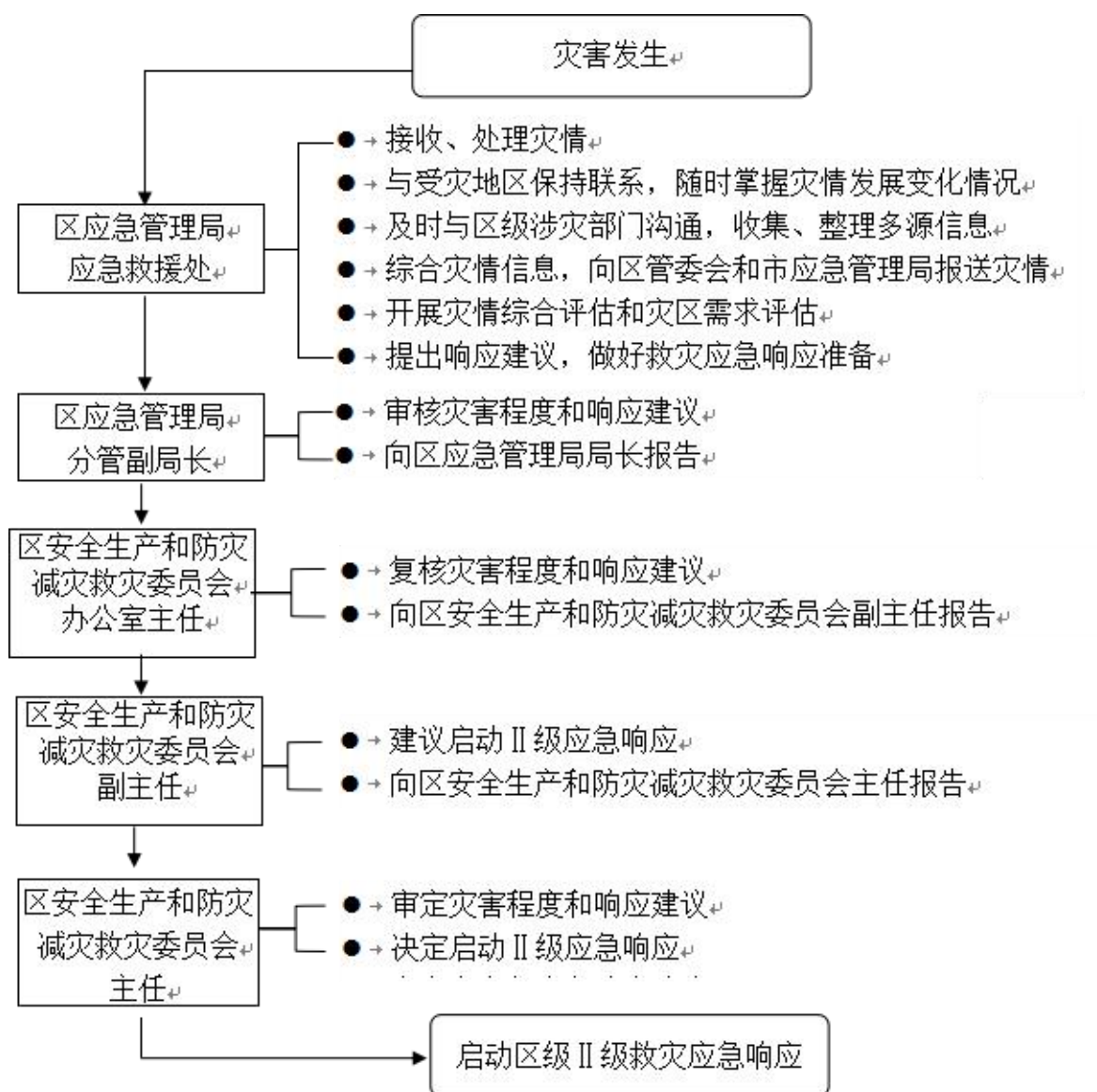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1000间以下；或200户以上、5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区级II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2.3 响应措施

启动区级Ⅱ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分管副主任视情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应急机制

（1）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2. 受灾人员救助

(1) 区社会事业局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工作；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组织受灾地区残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安置服务工作；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2) 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 区人武办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6)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7）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调拨指令，区经济发展局8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8）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属地街道办事处牵头做好灾害应急救助，会同区社会事业局等有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9）区组织宣传部组织受灾地区的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0）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 基础设施恢复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2）驻区通信部门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负责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

（3）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4）区社会事业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抢修及灾区生活用水、用气保障和做好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恢复等工作。

4. 灾情信息管理

(1) 区应急管理局、街道办事处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社会事业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

(3) 区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社会事业局等单位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社会事业局开展全区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区救灾捐赠款物。

(3) 区社会事业局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6.新闻宣传工作

(1) 区组织宣传部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根据需要统一组织灾后新闻宣传工作。

(2) 区社会事业局组织广播、协调电视部门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3)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7.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

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6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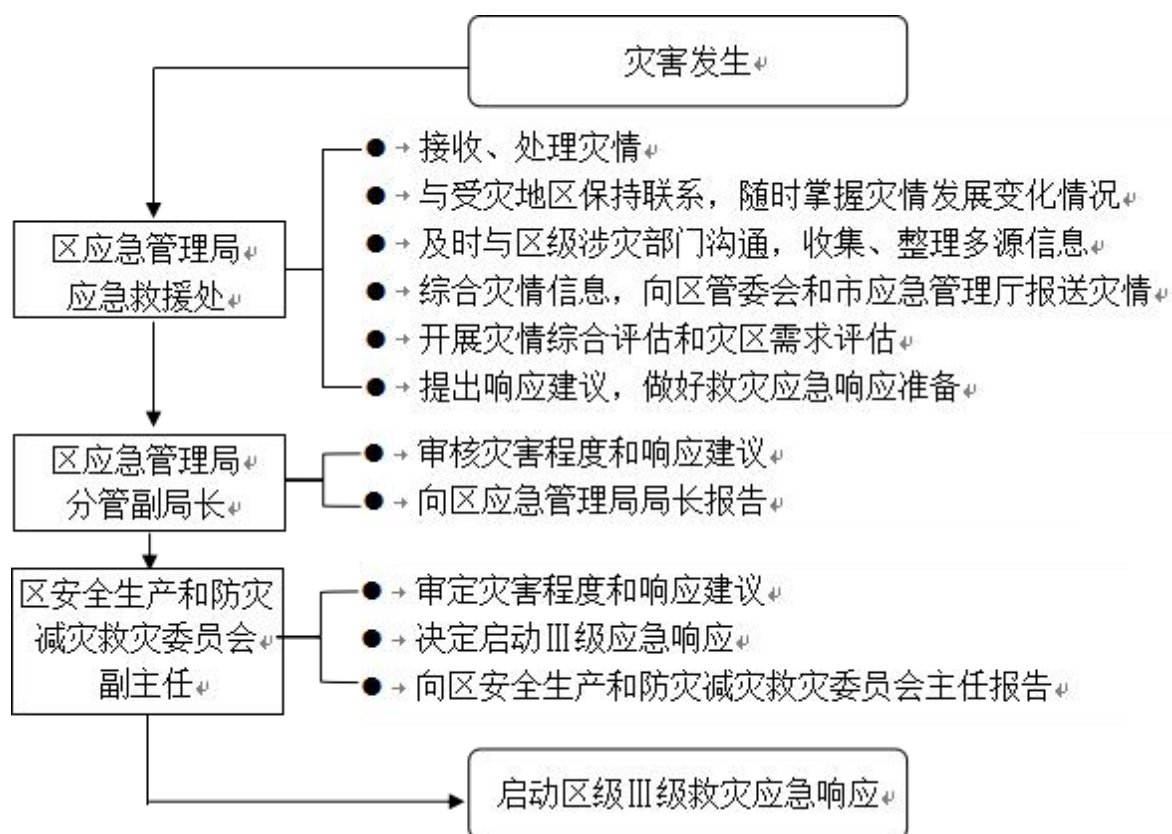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以上、500间以下，或100户以上、2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同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启动区级III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3.3 响应措施

启动区级Ⅲ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应急机制

（1）区应急管理局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区消防救援大队视情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2. 受灾人员救助

（1）区社会事业局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工作；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组织受灾地区残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安置服务工作；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2）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区人武办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6）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7）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调拨指令，区经济发展局8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8）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属地街道办事处牵头做好灾害应急救助，会同区社会事业局等有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9）区组织宣传部组织受灾地区的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0）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 基础设施恢复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2）驻区通信部门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负责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

（3）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4）区社会事业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抢修及灾区生活用水、用气保障和做好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恢复等工作。

4. 灾情信息管理

（1）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社会事业局等部门负责处理本系统灾情信息，并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

(3) 区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 新闻宣传工作

(1) 区组织宣传部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根据需要统一组织灾后新闻宣传工作。

(2) 区社会事业局组织广播、协调电视部门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3) 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6.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启动条件调整

5.4.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4.2 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5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街道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并报区应急管理局。

6.1.2 各级财政局（所）、应急管理局（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属地办事处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要监督检查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拨、使用等情况。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及慈善团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街道办事处应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各地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会同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

关专家赴受灾地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30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冬春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街道办事处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确定区级财政资金补助方案，按规定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6.2.4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救助工作绩效。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积极发挥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防灾设防能力。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6.3.1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街道办事处对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街道办事处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对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的结果，按照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

助建议，与区财政局会商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和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收到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恢复重建绩效评估后，通过组织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评估。

6.3.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的完损等级评定、修复建造质量监管和技术服务指导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6.3.5 由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合理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区、街道办事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切实加大救灾资金投入。

7.1.2 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7.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必要时，向上级申请救灾资金支持。

7.2 物资保障

7.2.1 各街道办事处要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街道，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鼓励支持村（社区）根据需要储备必要的救灾物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更新必要物资。

7.2.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依托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制度。

7.3 通信信息保障

7.3.1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共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必要时运用救灾专用卫星电话，确保信息畅通。通信运营部门应当依法保障灾情信息传送的畅通。

7.3.2 加强灾情信息管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7.3.3 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努力实现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7.4 设备设施保障

7.4.1 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查灾核灾、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条件评估结果，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开发区高级中学避难场所（中云街道松花江路68号）、昌圩湖绿园避难场所（猴嘴街道昌圩湖绿园）、开发区中心避难场所（猴子街道创智绿园、工业展览中心）等避难场所并按要求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医疗卫生保障

7.5.1 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区级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5.2 区社会事业局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街道办事处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及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6.1 铁路、公路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经上级政

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免缴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6.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灾区有关部门（单位）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灾区街道办事处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7.6.3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养、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覆盖区、街道、村（社）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8.2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

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7.8.3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灾害民生、巨灾保险工作。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9 科技保障

7.9.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普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3 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职能部门，利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7.9.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7.9.5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灾害风险评估、现场调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7.9.6 区社会事业局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

及时提供全区水文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工作。

7.9.7 建立健全全区应急广播体系，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10 宣传和培训

7.10.1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全国科技活动周”“世界气象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技能。

7.10.2 组织开展各级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培训。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培训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和提高全区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2 考核奖惩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不定期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按照省市区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工作人员，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各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预案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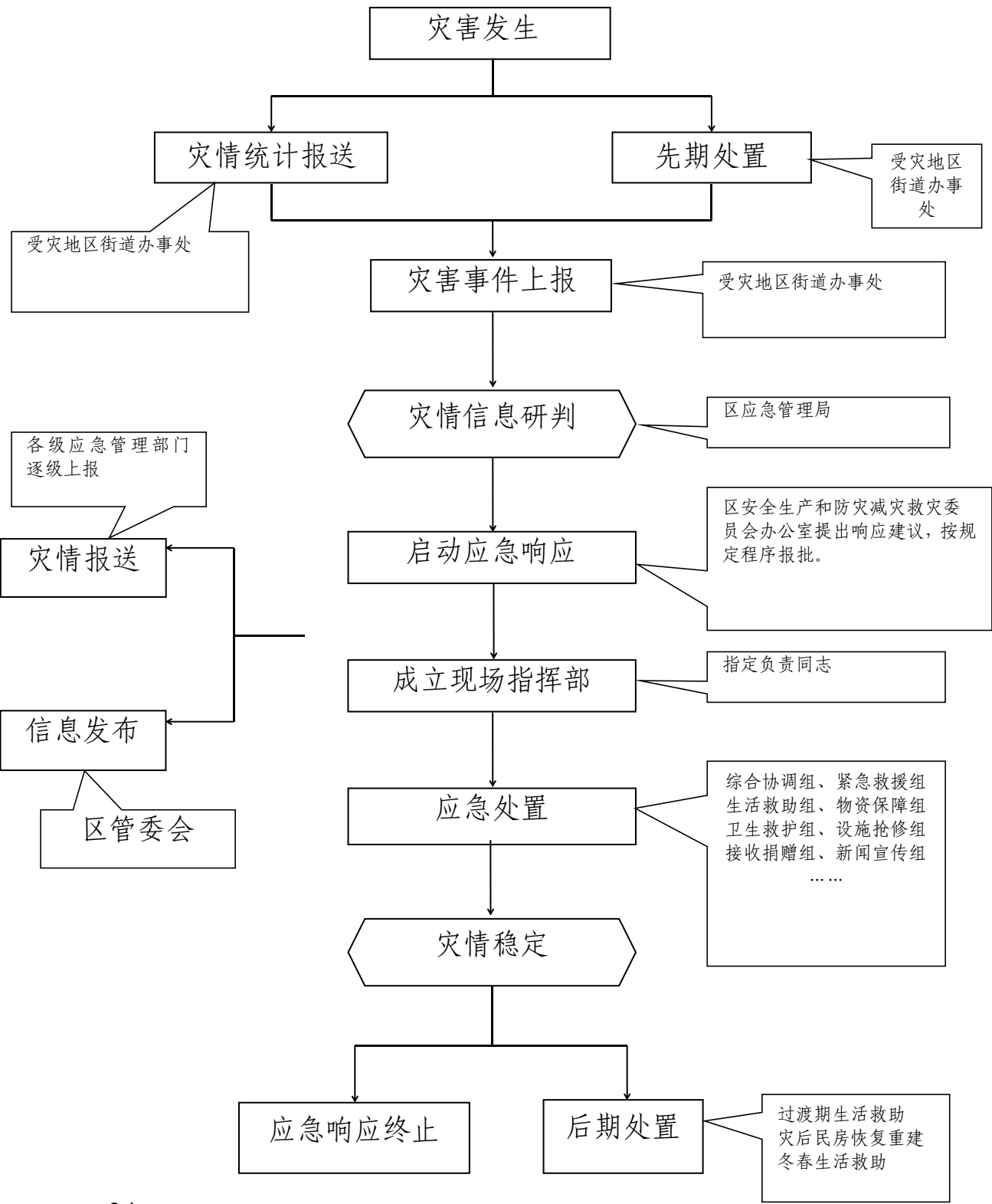
9.4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清单
 3. 开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讯录

附件1

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清单

物资权属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物资储备地址：开发区黄海大道36号邻里中心

仓库管理员：党元明 应急调用联系方式：18053969919

名称	标准/规格	数量
冬季用帐篷	6人用	30顶
夏季用帐篷	6人用	120顶
折叠床	2m*0.9m	240张
睡袋		70个
充电手电筒		150个
强光手电筒		15个
雨衣		70件
雨鞋		70件
棉被		150件
枕头		150个
床垫	根据折叠床标准	150件
扩音器		30个
防潮垫		30张
折叠桌	6-8人用	30张
折叠凳		150个
简易厕所		3个
储水袋	2吨	7个
照明灯	帐篷内使用	150个
大范围探照灯		8个
水基灭火器	手提式6升	15个

附件3

开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
单位通讯录

	单 位	联系方式
成员单位	区党政办公室	85882969
	纪检监察工委	85882123
	区组织宣传部	85882168
	区政法委	85882368
	区经济发展局	80218866
	区科技局	85882768
	区财政局	8021892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88218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882699
	区社会事业局	85882355
	区行政审批局	8588279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80532002
	区应急管理局	85882376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85882707
	综合保税区管理局	82348515
	新海连	80328902
	朝阳街道	85761085
	中云街道	82340491
	猴嘴街道	8544017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85882288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81865811
	交警开发区大队	81861345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80213095